

上海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文件

沪消专委会〔2021〕5号

上海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 《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通知。

上海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代章)

2021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实施意见

为扎实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以下统称消防宣传“五进”），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水平，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推动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加强公益宣传，完善教育体系，普及消防知识，培育安全文化，进一步提升公民消防法律法规意识、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构建与上海超大城市相匹配、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任务措施

（一）消防宣传进企业

主要任务：推动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大力提升企业负责人消防安全意识及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培育企业消防安全文化，筑牢企业消防安全防线。

主要措施：

1. 健全消防宣传制度。企业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做到有目标、有计划、有档案、有经费；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作为企业班前会、月度例会、生产经营会和安全工作会议固定议题，形成长效机制。

2. 强化消防安全培训。企业定期举办“消防安全大讲堂”，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消防安全课；组织消防法治宣讲会，增强员工法律意识；开展安全生产经验交流活动，组织员工、家属观看消防安全警示教育片；结合岗位职业风险，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新员工入职、转岗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其他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灭火疏散演练；有条件的企业与政府部门共建共享消防安全培训体验场馆，满足企业消防安全培训需求。

3. 加大消防宣传力度。企业在重要岗位张贴火灾风险公告、安全操作提示和应急处置规程等标识；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示意图或悬挂张贴标识标语，利用各类载体刊播消防安全知识；人员密集场所做好消防安全“三提示”工作（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消防器材位置及使用方法、提示安全出口和疏散逃生路线）；KTV、宾馆、影院等场所对视频设备增设开机消防安全提示和消防安全片花，向公众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4. 推动消防文化建设。企业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文化建设，推动企业消防安全文化创建和消防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知识竞赛、消防运动会、“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鼓励员工创作消防安全文化作品，通过消防安全文化软实力推动提升消防安全硬指标。

责任单位：

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条线分工负责，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督促企业落实。

（二）消防宣传进农村

主要任务：提升乡镇政府和村民自治组织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管理能力。健全农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体系、拓展农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窗口阵地，丰富农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方法手段，提升村民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消防安全支撑。

主要措施：

1. 健全消防宣传组织。村委会明确 1 名村干部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乡村干部、网格管理员、灾害信息员、科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等在农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中的主力军作用，调动挂职干部、大学生村官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积极性；重点行政村组建志愿消防队，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拓展消防宣传阵地。村委会设置消防宣传教育橱窗或宣传栏，在村民集体活动场所和主要道路设置固定消防警示性标语，在文物古建筑、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设立消防安全标志，提示游客和村民注意消防安全；利用乡村广播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根据乡村实际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场所，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有条件的乡镇、村可配备消防宣传车开展宣传教育。

3. 聚焦重点宣传对象。村委会针对留守儿童、独居老人、残疾人等群体建立“特殊关爱”和“邻里守望”制度；制定《村民防火公约》，落实“户户联防、村村联防”措施，上门开展精准化消防宣传和咨询服务。

4. 丰富消防宣传手段。村委会利用农闲、节庆、集市、庙会等时机，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鼓励民办文艺团体、业余演出队开展消防安全文艺创作；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因地制宜组织村民开展针对性灭火疏散演练。

责任单位：

各涉农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涉农区农业农村、文旅、民政等部门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消防宣传进社区

主要任务：健全社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增强社区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壮大社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队伍，加

大社区消防公益宣传力度，全面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升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安全稳定社区生活环境。

主要措施：

1. 壮大消防宣传队伍。社区明确 1 名干部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聘请 1 名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建立由社区消防宣传负责人主导，社区民警、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小区负责人、物业服务企业员工和楼组长参与的消防宣传工作团队；做好物业服务企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居（村）委和业主委员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 完善消防宣传阵地。设置社区消防宣教室，配备消防宣传影像、海报、图文和法律读本等宣传资料；设置消防宣传教育橱窗或宣传栏，在社区电子阅报栏、小区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等滚动播放消防安全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有条件的社区可建立消防科普教育场馆，开展“体验式”消防宣传教育。

3. 开展消防宣传活动。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组织居民开展消防疏散逃生演练和消防设施器材使用等实操实训；组织社区居民到当地消防救援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利用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等节点，结合社区消防安全管理实际，深入开展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社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4. 融入社区文化建设。策划创作寓教于乐、通俗易懂的消

防安全微视频、公益广告、动漫作品；制定《社区防火公约》，编印社区消防安全手册；将消防宣传教育融入社区文化建设，鼓励社区文艺爱好者开展消防安全文艺创作；定期组织以消防安全为主题的晚会、社区演出等活动，营造浓厚消防宣传氛围。

责任单位：

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区公安、房屋管理、民政等部门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四）消防宣传进学校

主要任务：推动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课堂教学、社会实践、班级活动中落实消防安全教育内容。发挥教育的育人功能，强化学生和教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做到安全教育从早、从小抓起，真正做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

主要措施：

1. 构建消防教育体系。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明确校内消防安全专职教师，建立校外消防兼职教员队伍；中小学校每学期设置不少于4课时的消防知识教育课程，每学期组织开展1次消防疏散逃生演练，开展1次“消防安全示范课”教学活动，确保制度、教材、师资、课时、场所“五个落实”；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开设消防技能选修课程。

2. 用好各类教育资源。在校报校刊和校园广播、电视、网

站、新媒体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专栏，定期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在寄宿制学校的宿舍张贴消防安全须知和疏散示意图；举办包括消防安全在内的“开学第一课”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军训、进假期作业、进夏（冬）令营等活动；利用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119”消防宣传月，专题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

3. 加强消防体验教育。启动中小學生“消防站体验”工程，确保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参观体验一次消防救援站；优化上海市青少年公共安全实训基地功能，建好各类学校安全教室，配备常用消防器材和模拟体验装置，强化青少年消防安全体验教育。

4. 丰富校园消防文化。组织开展消防运动会、消防知识竞赛、消防主题征文比赛、消防动漫大赛、消防文艺演出等寓教于乐的宣传教育活动；组建各类消防安全学生社团，发动学生参加当地消防志愿者队伍，开展各类消防志愿服务。

责任单位：

市教育委员会牵头，市公安、消防等部门配合，各类学校负责落实。

（五）消防宣传进家庭

主要任务：以家庭生活消防安全知识普及为重点，结合消防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以家庭为单位加强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消防宣传走进家庭、影响社会的积极作用。

主要措施：

1. 融入文明创建活动。将家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融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深植家庭消防安全理念，倡导家庭消防安全行为。

2. 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编印发放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手册、倡议书、知识卡等，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宣传家庭消防安全常识，指导家庭加强火灾防范，自觉维护小区楼道、消防车通道畅通，主动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

3. 提升自救逃生能力。结合消防宣传进农村、进社区，发动每个家庭积极参与消防疏散逃生演练和消防技能实操实训；结合消防宣传进校园，引导学生与家长共同完绘制家庭“火灾疏散预案逃生图”，按照逃生图进行逃生演练，提高家庭成员自救逃生能力。

4. 推广家庭消防器材。引导有条件的家庭配备必要的家庭消防应急器材（灭火器、灭火毯、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救生缓降器、应急手电筒等），掌握正确使用方法；帮助“空巢老人”、弱势群体家庭安装独立式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责任单位：

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区公安、民政等部门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消防宣

传“五进”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紧密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切实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格局。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供有力经费保障。要积极拓展社会资源进入消防宣传教育途径，拓宽社会化和市场化筹资渠道，加强消防救援站、消防体验馆、消防博物馆、消防主题公园、青少年安全实训场馆等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要加大消防公益宣传力度，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融媒体资源和平台，努力营造关注消防、参与消防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注重典型培育。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总结一批可复制的好经验，形成一批可推广的好做法，拿出一批可借鉴的好方案。要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加强培育先进典型，分类打造消防宣传“五进”工作示范点。要做好工作成果宣传和先进典型推广，适时召开现场会和推广会，以点带面，多点发力，全力推动消防宣传“五进”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严格督导考评。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宣传“五进”工作目标和措施办法，推动工作落实。要将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与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民普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有机结合起来、一并推动落实。要将消防宣传“五进”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内容，完善评估体系，细化考核办法，落实奖惩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抄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